

# 2024 年末阳市人民法院单位预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单位基本概况

### （一）职能职责

我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1.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
2. 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案件；
4. 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 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 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 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 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 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耒阳市人民法院共设置 10 个内设机构、8 个法庭和 2 个办案组。

10 个内设机构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环境资源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

8 个法庭为：夏塘法庭、东湖法庭、马水法庭、哲桥法庭、余庆法庭、小水法庭、新市法庭、开发区法庭；

2 个办案组为：蔡子池办案组、灶市办案组。

## **二、预算单位构成**

耒阳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耒阳市人民法院本级，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4921.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56.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27.2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38.34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22.00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金额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4921.63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 4258.13 万元，教育 9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71 万元，卫生健康 192.50 万元，住房保障 210.00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22.00 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36.40 万元、教育增加 85.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减少 22.00 万元、卫生健康减少 23.60 万元和住房保障减少 25.00 万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4483.29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 3819.79 万元，占 85.21%；教育 90.00 万元，占 2.01%；社会保障和就业 171.00 万元，占 3.81%；卫生健康 192.50 万元，占 4.29%；住房保障 210.00 万元，占 4.6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3147.40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335.89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

出等，其中：其他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1297.89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日常维修、安保经费、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法警训练场地维修和训练设备购置等方面；专项业务费 8.00 万元，主要用于被装购置费；运行维护经费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方面。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4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1201.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3.16 万元，提高 30.84%，主要是办案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83.0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8.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5.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6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15.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2.00 万元，拟召开 2 次会议，人数 172 人，内容为人民陪审员会议；培训费预算 90.00 万元，拟开展 8 次培训，人数 140 人，内容

为司法警察首授和晋衔培训，全院干警业务知识与技能培训，法警队日常训练，办公室、财务室、审管办、业务庭等日常业务培训；拟举办 0 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不含车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483.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47.40 万元，项目支出 1335.89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七、名词解释

1. 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

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附表：预算 01 表—23 表